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遺憾地向本公司股東和有意投資者通告，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的財務利潤會重大下降，並預期本集團或不能滿足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人民幣6,200萬元之溢利預測。預期下降是因為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電廠天然氣供應不足。儘管二零零九年十月天然氣供應和發電量與二零零九年九月相比增加，但天然氣供應不足的狀況仍然沒有扭轉。董事相信天然氣供應不足的狀況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和十二月持續，將對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的財務利潤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天然氣供應會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恢復正常，且預期浙江省的天然氣供應在二零一零年增加。除現有的西氣東輸1號線外，預期川氣和西氣東輸2號線在二零一零年到達浙江，屆時會全面大幅增加浙江的天然氣供應。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遺憾地向本公司股東和有意投資者通告，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的財務利潤會重大下降，並預期本集團或不能滿足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人民幣6,200萬元之溢利預測(「預測」)。預期下降是因為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電廠天然氣供應不足。董事相信天然氣供應不足的狀況會在十一月和十二月持續，將對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的財務利潤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所發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600萬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3,400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5.2%。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人民幣2,900萬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600萬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10.2%。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佔招股章程所載純利預測人民幣6,200萬元的47.1%。基於管理層的過往經驗，二零零九年七月和八月的天然氣供應和發電量正常。

由於目前本公司發電廠的唯一天然氣供應商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浙江天然氣公司」)的天然氣供應不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當月的天然氣供應明顯低於二零零九年前八個月中的任何一個月。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當月的發電量亦明顯低於二零零九年前八個月中的任何一個月。儘管二零零九年十月天然氣供應和發電量與二零零九年九月相比增加，天然氣供應不足的狀況仍然沒有完全好轉。本公司已與浙江天然氣公司密切溝通並得知其上游的天然氣供應量增加無法滿足浙江省天然氣的需求增加。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天然氣供應會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恢復正常，且預期浙江省的天然氣供應在二零一零年增加。除現有的西氣東輸1號線外，預期川氣和西氣東輸2號線在二零一零年到達浙江，屆時會全面大幅增加浙江的天然氣供應。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
柴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柴偉先生及胡先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光平先生及馮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守林先生、謝志文先生及姚先國先生。